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工作实施细则 (2026年版)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与实施

学院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定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组织申请、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等工作，并接受学生在评选中的申诉和投诉。

## 二、参评对象与奖励标准

我院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外国留学生除外。

研究生新生由学校统一评选，其他年级参评对象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统一初评。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 三、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无参加传销和非法网络贷款等行为；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有良好的科研学术道德，修读完成培养计划中当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优良，勇于创新，具有优秀的科研成果；
3. 思想端正，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宿舍卫生、安全状况良好，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实践活动，开学时按时报到注册及交学费住宿费，无损害学校和学院声誉的行为。
4. 综合能力突出：

全院二、三年级研究生需满足（1）~（3）中的两条即可申请。

（1）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

研究生期间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无挂科记录。

（2）科研能力突出。

应至少公开发表1篇期刊论文或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以前3名参与者身份参与1项省级以上课题（论文和课题条件要求见学校相关规定和《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以最新发布稿为准）》）。

(3)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 a) 参评年度参加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 b) 参评年度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5. 高年级（即三年级），原则上要求有高水平论文发表。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年度违反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者；
- 3. 参评年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4. 参评年度保留学籍或休学半年以上者。

其中，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四、评选原则

科研成果采用年度评选制，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

评选采取量化形式，评选时依据《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附件1）对学生在评选期间的学习与科研表现进行全面考核，个人总得分=学习成绩得分×30%

+ 科学研究得分  $\times$  70%。参评个人的最终得分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研究生获奖名单。

测评过程中，若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学术科研分高者优先；若学术科研分仍然相同，有高水平论文者优先。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意见为准。

## 五、评审程序

1. 国家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学校的评定条件和本细则向学院提出评选申请，并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候。

2. 所有加分项须提交加盖发文单位公章的纸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表彰通报复印件等。无法提供复印件的，须由导师及学生本人共同签署承诺书，对材料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加分等级及扣分依据以公章和官方系统数据为准。凡无有效官方组织盖章且无法在官方系统核验者，一律不予认定加分。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收齐申请学生的材料后，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4. 学院公示无误无异议后，学院将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 六、其他

- 1.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学院公示期间，可向学院评定小组反映；在学校公示期间，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 2.如有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扰乱学校和学院正常秩序的，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 3.本实施细则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 4.本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2月10日

## 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学业成绩得分(30%)			1	<p>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分为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课、公共课、选修课等研究生课程的加权平均分。</p> <p>即：课程成绩=<math>\sum mi*ni/\sum ni \times 0.3</math>（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表示课程）。</p> <p><b>注：</b>①学业成绩分为前一学年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p> <p>②课程成绩为非百分制，按如下方式换算：“合格”计为60分，“良好”计为75分，“优秀”计为90分。</p>	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科学研究加分(70%)	论文等学术成果	前提条件	2	<p>学术论文及决策咨询报告要求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且为参评学年内刊出或获得批示。通讯作者应为学生导师。仅第一作者加分，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顺延为第一作者。</p> <p>“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有出版号的与本专业高度相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p> <p>以下论文分类方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执行。（后附）</p>	
		学术论文及决策咨询报告	3	<p><b>1.学术论文</b></p> <p>①在T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50分/篇；          ②在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40分/篇；          ③在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30分/篇；          ④在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20分/篇；          ⑤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0.5~5分/篇；          a.由党校系统主办和地方重点本科院校主办的期刊，5分/篇；          b.由地方专科性院校主办的学报，3分/篇；          c.其他刊物，0.5分/篇。</p> <p><b>2.决策咨询报告（仅限本人一作或导师一作）</b></p> <p>①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加40分。          ②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20分。          ③获省部级以上有关单位采用，加5分。</p> <p><b>3.报纸理论文章</b></p> <p>仅指在“三报一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理论文章，根据A类论文加分。</p> <p><b>注：</b>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要求论文最低字数为5000字；          ②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人每学年可加分篇目上限为3篇；          ③论文需在每年9月1日前见刊。</p>	<p>1.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p> <p>2.决策咨询报告需提供采用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或者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p> <p>3.学术论文等级详见《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科学 研究 加分 (70%)	学科 竞赛	前提 条件	4	<p>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在参评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专业竞赛指的是政府机构、学校和学院组织或承认的专业技能竞赛或大赛，如丁颖杯、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等）且获得由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状或奖励，加分按以下等级分值计算：</p> <p>国家特等奖30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3分，参加未获奖加3分。（排名前3完成人） 省部级特等奖15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参加未获奖加2分。（排名前5完成人） 市校级特等奖8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第1完成人） 院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第1完成人）</p> <p>注：①第1、第2、第3完成人的加分分值，按上述分值乘以1/0.5/0.3计算； ②队伍负责人为我院学生，或由我院推荐至上级单位参赛的队伍，认定为“马院队伍”，按加分明细全额计分。凡负责人为非我院学生的队伍，一律视为“外院队伍”，其加分按以上明细的50%折算； ③其他学院认可但与我院无专业相关性的学术竞赛（例如全国压花大赛、外研杯演讲比赛等），均认定为文体活动，不在此项加分。</p>	

科研项目/课题加分	前提条件	7	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参与的学术竞赛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官方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项审核的（仅针对全体成员为学生的项目/课题，不包括老师主持、学生参与的各类项目/课题，例如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与“挑战杯”等），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提供立项通知书或公示、结项通知书或公示
	分值	8	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10分，市校级加5分，院级加2分。	
	附加说明	9	<p>①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不重复加分，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加分。</p> <p>②如参评年度学生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仅立项但还未结项的，则按照级别减半加分，下一参评年度如顺利结项，再继续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同一项目仅能参评一次。</p> <p>③科研项目或课题主持人，加分直接按以上等级分值计算；学生若以团队参加，则按主持人：非主持人=7:3 比例加分。</p> <p>④若科研项目或课题顺利结题且获得表彰的可参照以上级别另外加分，获不同等级表彰的按最高分加，不叠加。</p> <p>⑤立项项目主要是指得到学校或学院认可、获得学校或学院资金支持的项目。</p>	
学术活动及荣誉加分	学术荣誉加分	10	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学术荣誉称号加2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学术活动加分	11	<p>在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青荟论坛、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或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政策类征文比赛等官方学术活动中获奖，按以下标准加分：</p> <p>国家级特等奖加 15 分，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参加未获奖加 3 分。</p> <p>省部级特等奖加 7.5 分，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参加未获奖加 1.5 分。</p> <p>市校级特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5 分，参加未获奖加 1 分。</p> <p>院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8 分，参加未获奖加 0.5 分。</p> <p><b>注：</b>①以上加分均为负责人加分，若为队伍成员，则按照负责人加分细则的 60%折算。</p> <p>②由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与“万名学子乡村大调研行动”等实践活动延伸出来的一系列与其实践主题相关的征文或视频比赛，均属于文体活动，不在此项讨论。</p> <p>③同一项目获同一活动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最高分加，不可叠加。</p>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扣分条件	12	<p><b>针对党员、团员和学生骨干:</b></p> <p>党员、团员无故或因非必要原因请假不参加党团支部组织生活，扣 2 分/次；</p> <p>党费/团费缴纳不及时，被催 2 次及以上的，扣 1 分/次；</p> <p>学生骨干不作为、乱作为、在师生群体中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 2~10 分。</p> <p>不服从学校或学院对党员、团员及学生骨干管理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扣 2~10 分；</p>	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工作记录、官网记录等证明材料，由本人或相关组织提供
	13	<p><b>针对学术活动:</b></p> <p>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如班会、讲座、理论学习等）无故不到会或者中途早退的，扣 2 分/次，请假扣 1 分/次（病假、公差除外，须提供证明）。</p> <p>故迟到早退或旷课，迟到或早退扣 2 分/次，旷课扣 5 分/次，考勤以考勤表为准；每学期一门或以上课程超过 3 次无故旷课，取消该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p>	
	14	<p><b>针对校规校纪:</b></p> <p>未经导师/辅导员批准或未告知导师/辅导员擅自离校，一经发现，扣 3 分/次；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5 分/次；</p> <p>不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电动车驾驶管理规定等校规校纪，一经通报查实扣 2 分/次；如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扣 5 分/次，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10~20 分/次；</p> <p>评奖评优过程中，有造谣传谣、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扣 5~1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p>	

附件2: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1〕27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 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3月16日

#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改革目标，为合理评价和科学认定教职工发表的学术论文，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学术研究、发表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论文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学术水平的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将学术论文由高到低分为T1、T2、A、B、C共5个等级，具体如下：

## 一、T1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 二、T2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

## 三、A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转载，3000字以上）；
6. 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的理论文章；
7. 发表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 四、B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SCI/S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且同时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发表在被A&HC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JA）；

7.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美术与设计》上的学术论文。

## 五、C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T1、T2、A、B类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日语学习与研究》上的学术论文。

## 六、有关说明

1. 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分区，2019年以前发表的以2019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2. 非SCI/SSCI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
3.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